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上市公司名称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智度投资
股票代码	000676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23楼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智度投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智度投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智度投资、本公司、公司	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	指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吴红心	
交易对方、思达投资	指	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思达仪表	指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思达仪表100%的股权	
思达光电	指	深圳思达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智度	指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猎鹰网络	指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掌汇天下	指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亦复信息	指	上海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pigot	指	Spigot,Inc.	
思达科技	指	河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弘置业	指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智度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重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5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智度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思达仪表100%股权转让给思达投资,思达投资支付144,151,488.12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

标的资产作价由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调减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所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后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思达仪表净资产账面价值20,155.08万元;经评估机构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思达仪表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683.75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标的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即102,686,011.88元)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债权102,686,011.88元予以抵消。经交易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调减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因素影响之金额。

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结合对交易价格的调整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思达仪表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4,151,488.12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思达仪表(合并报表口径)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36,584.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1,256.65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思达仪表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6,537.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31,758.32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思达仪表2015年末净资产为20,155.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14,559.15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思达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持有思达投资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智度投资不再持有思达仪表的股权,剥离仪表业务,符合“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报告书“公司声明”和“交易对方声明”部分。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四)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重组对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170号《审计报告》、勤信阅字(2016年)第1003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615

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在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思达仪表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使得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①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公司于2016年9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⑤假设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⑥所有者权益不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⑦未考虑公司于2016年进行其他资产重组带来的业绩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2015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测算值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50.35	-184.8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5.19	-4206.44
总股本		314,586,699	314,586,699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111	-0.0059
	稀释	0.0111	-0.0059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264	-0.0059
	稀释	-0.1264	-0.1337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本次交易后,公司可能存在当期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优化业务结构等一系列措施,来有效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原名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曾是我国最早从事电测计量检测设备和电子式电能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客户订单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较长时期内并不理想。2011年-2014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均为负数,除2013年因收到拆迁款使得净利润由负转正外,其他年度的业绩也均为亏损。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业务转型的需求迫在眉睫。2014年11月10日,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并于2014年12月完成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名称变更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购买了猎鹰网络100%股权、掌汇天下46.875%股权、亦复信息100%股权以及境外公司Spigot.Inc.100%股权。公司通过收购上述四家企业股权,变更为一家同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流量经营平台和商业变现渠道三位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集中精力发展互联网业务

公司收购四家互联网公司后,已经确定了由传统制造业向互联网行业转型的战略方向。为了集中精力发展互联网业务,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制造业相关资产,从而完成业务转型,专心从事互联网行业。

2、调整业务结构,发展优势产业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仪表制造业务剥离,同时获得较多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具有更强竞争力的互联网业务。同时,也为上市公司未来在互联网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孙静女士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海军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

智度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思达仪表100%的股权转让给思达投资,思达投资支付144,151,488.12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思达仪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01,550,768.01元;经评估机构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思达仪表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6,837,500.00元。根据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即102,686,011.88元)与标的企业对上市公司的债权102,686,011.88元相抵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思达仪表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4,151,488.12元。

(三)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思达仪表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思达仪表并报表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36,584.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1,256.65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思达仪表合并报表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6,537.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31,758.32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思达仪表合并报表2015年末净资产为20,155.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14,559.15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吴红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965,710,782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详见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四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智度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智度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3、智度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4、思达仪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通知;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思达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6、交易各方、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7、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思达仪表《审计报告》;

8、中通诚出具的思达仪表《评估报告书》;

9、智度投资《2015年年度报告》;

10、智度投资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

11、广州证券出具的《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1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交易双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结果;

14、重组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列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01号

电话:86-371-55139520

传真:86-371-55139521

董事会秘书:王科芳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联系人:杨娜、何兆麟、彭湃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仁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39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可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据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47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1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补选熊贵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中的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补选肖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补选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中的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0.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以及智度投资出售的标的资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智度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5)决议有效期

11. 审议《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议案4、6-1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且第7---1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1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306室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306室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号码:0371-55139520

传真号码:0371-55139521

联系人:王科芳　薛俊霞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票数(股份数×1)		
1.1	补选熊贵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票数(股份数×2)		
2.1	补选肖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	补选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0.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0.2.1	交易对方以及智度投资出售的标的资产			
10.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2.3	智度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10.2.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0.2.5	决议有效期			
11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拟投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举举董事(如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②选举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6 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 6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48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者“智度投资”)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直通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拟向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投资”)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仪表”)100%股权。

3、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钟谦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董事责任至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董事后解除。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补选熊贵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熊贵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